

关于上海漕宝路食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漕宝路食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4月4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漕宝路食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尹婕；联系电话：13917163985；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8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8日